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楊若伶

楊承恩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翊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軒系統廚具有限公司間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7,000元（含傷病給付5,780元、失能給付230,893元、喪葬給付86,585元、遺屬年金121萬9,824元、退休金61,833元、加班費22,178元）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，惟其中退休金及加班費合計84,0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0元（17,137元－667元＝16,47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